

林州市振林街道办事处文件

振办〔2026〕1号

林州市振林街道办事处 关于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年，振林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将依法行政贯穿于街道工作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政治引领，压实主体责任，法治建设领导体系得到新加强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始终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一项重大

政治任务和基础性工程来抓，切实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法治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一是深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坚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纳入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通过专题学习、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引导全体领导干部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全年组织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法4次，举办全街道干部法治专题讲座1期，参与干部达10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决策水平。

二是健全组织机制，拧紧责任链条。持续完善由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共同担任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难点问题。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各部门、各村（社区）年度绩效考核和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协同推进、全员参与落实的责任体系。

三是严格依法决策，规范权力运行。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健全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凡涉及街道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建设、大额资金使用、重要

人事任免等事项，均提交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并邀请法律顾问列席会议提供专业意见。全年共召开班子会研究涉及法治建设议题 2 次，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为街道重大决策、合同签订、行政执法、信访化解等提供法律支持，全年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20 余件次，审查规范性文件及合同协议 10 余份，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

二、聚焦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政府治理效能实现新提升

街道坚持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核心，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着力构建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

一是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优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在原有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水利执法、土地文化旅游消防执法 3 个小分队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整合资源，明确各分队职责边界，形成分工协作、联动执法的良好格局。目前，执法大队实有在编人员 18 人，其中持证执法人员增至 7 人，执法力量得到进一步加强。加大执法保障力度，按照标准配齐执法记录仪、对讲机、便携式打印机等执法装备，更新部分巡逻车辆，执法办案场所规范化建设水平持续提升。建立健全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执法装备购置、车辆运行、人员培训等经费纳入街道财政预算，确保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二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依托政务服务网、街道公示栏等平台，及时公开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监督方式等信息。为一线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确保执法过程全程留痕、可回溯管理。对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决定，严格实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不得作出决定。2025年，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办理各类行政处罚案件55起，其中城市管理领域5起，自然资源方面形成卷宗2起，规范市容环境方面执法48起。均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无一起因执法行为不当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同时，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另外，派出所2025年接警4845起，行政处罚190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8人，公诉21人。

三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与管理。实施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市司法局举办的业务骨干培训6次，邀请法律专家、业务能手开展专题培训2次，内容涵盖新修订法律法规、执法程序规范、调查取证技巧、案卷制作标准等。实行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和年度考评制度，将考评结果与评优评先、职级晋升挂钩，激发队伍活力。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活动，随机抽查案卷20宗，对发现的问题及

时通报整改，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四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制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设立行政执法监督电话和信箱，及时受理和查处群众反映的执法问题。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本年度的2起行政诉讼案件，街道分管负责人均按时出庭应诉，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同时，加强内部层级监督，定期对执法大队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严肃问责。

三、优化政务服务，践行为民宗旨，法治化营商环境取得新改善

街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深入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优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功能布局，推动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梳理公布街道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简化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2025年，便民服务中心累计受理各类服务事项7200余件，按时办结率100%，群众满意度持续保持在99%以上。积极推广电子证照应用，推动数据共享，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二是依法保障改善民生。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工作。在低保动态管理方面，

新增纳入低保 5 户 13 人，停发低保对象 43 户 44 人、变更减少低保对象 19 人，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精准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5 名、孤儿 1 名；对辖区 781 名持二代残疾证的人员进行了建档，共有 377 名重度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248 名困难残疾人享受生活补贴，并为 33 名重度残疾人申请办理两项补贴，为 11 名残疾人发放辅助器具。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48 人 7.62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30 万元，带动就业 125 人。扎实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为农民工追回工资 4.5 万元，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是强化政务公开透明。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开栏等平台，及时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重点项目、民生实事等重大信息。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0 余条。

四、深化普法宣传，弘扬法治精神，全民守法普法呈现新气象

街道紧紧围绕“八五”普法规划，创新形式，丰富载体，着力提升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努力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一是突出普法重点内容。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等国家基本法律，以及与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共同

富裕、国家安全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如“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等，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集中宣传活动。全年累计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20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0 万余份，受教育群众达 8 万余人次。

二是抓住关键少数和重点对象。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将法治学习纳入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加强对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等的法治宣传教育。联合司法所、派出所、市场监管所等部门，深入企业、学校、社区开展“法治体检”“法治课堂”“以案释法”等活动 10 余场，有效提升了不同群体的法律意识。

三是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和基层依法治理。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新建或升级改造村（社区）法治宣传栏、法治长廊、法治书屋等实体阵地 2 处。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社区电子屏等新媒体平台，推送法治资讯、典型案例、普法微视频。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对已创成的村（社区）实行动态管理，巩固创建成果。推动法治与德治、自治相结合，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群众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五、健全化解机制，维护和谐稳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取得新成效

街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矛盾纠

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一是完善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依托“警网融合”机制，整合网格员、调解员、社区民警、法律顾问、志愿者等力量，构建覆盖全域、反应灵敏的矛盾纠纷信息网络。坚持日常排查与专项排查、定期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特别是针对征地拆迁、物业管理、劳资纠纷、婚姻家庭等重点领域，进行深入摸排，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极端案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前介入，及时预警，有效稳控。

二是健全多元化化解纷体系。做强街道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联调中心），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资源，完善“分级分类、联动联调”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2025年，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成功调处矛盾纠纷290起，调解成功率达100%，涉及协议金额330余万元，其中疑难复杂纠纷8起，有效防止了“民转刑”案件和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深化“访调对接”“公调对接”“诉调对接”，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方式解决争议，节约司法成本，促进案结事了人和。

三是依法规范信访工作秩序。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对信访事项实行清

单化管理、闭环式运作，努力提高初次信访办理质量和效率。深入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攻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信访难题。全年受理信访事项 31 件，按期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稳步提升。

四是提升应急处突法治化水平。修订完善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各专项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组织开展防汛、消防、安全生产等应急演练 290 次，参与人员 2800 余人次，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和依法处置能力。在应急处置中，始终坚持依法行政，确保各项措施于法有据、符合程序。

六、正视问题不足，深刻剖析原因，精准把脉法治建设薄弱环节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街道法治政府建设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

一是法治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强化。部分基层工作人员，特别是少数村（社区）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复杂问题和做群众工作的能力仍有欠缺，存在“重政策、轻法律”“重结果、轻程序”的惯性思维。部分群众的法治意识不强，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习惯尚未完全形成。

二是行政执法规范化精细化水平需持续提升。虽然执法行为不断规范，但在部分领域，执法案卷质量、说理式执法、自由裁量权规范适用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对新业态、新领域出现的执法问题，研究不够深入，应对措施有时不够精准

有效。

三是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效能有待增强。矛盾纠纷排查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对一些深层次、隐性矛盾的发现能力不足。多元化解机制的衔接配合有时不够顺畅，部分专业性较强的纠纷调解力量相对薄弱。基层调解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培训。

四是普法宣传的精准性和有效性需着力改进。普法宣传形式有时较为单一，对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研究不够，精准推送、互动式、体验式普法运用不足。普法宣传效果评估机制不够完善，难以准确衡量普法工作的实际成效。

七、明确努力方向，谋划未来工作，奋力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

针对存在的问题，2026年，振林街道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关键环节，持续精准发力，努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是在深化思想认识上再下功夫，持续强化法治引领。继续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长期政治任务，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深刻认识法治政府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绝对领导，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各项决策部署在振林街道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是在规范权力运行上再下功夫，全面提升执法效能。

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优化执法队伍结构，加强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和实战演练，着力提升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案卷质量。探索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统一执法尺度。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法律研究，提高执法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是在优化服务供给上再下功夫，着力打造优质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跨域通办”。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持续做好民生保障工作，依法维护好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

四是在化解矛盾纠纷上再下功夫，切实维护和谐稳定。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源头预防、排查预警、调解化解、应急处突的综合治理机制。加强网格化管理与矛盾纠纷化解的深度融合，提高预警预测能力。优化整合调解资源，做强专业调解力量，提升调解成功率和公信力。依法做好信访工作，努力将矛盾化解在早、在小、在基层。

五是在深化普法宣传上再下功夫，大力培育法治文化。

认真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紧贴群众需求，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载体，提升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创作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作品。持续深

化基层依法治理，推动“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提质增效。加强以案释法，讲好法治故事，引导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新征程上，振林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不断将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为林州加快建设现代化中等城市贡献振林力量！

林州市振林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1日

